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5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李廷輝

被　　告　林翊哲

選任辯護人　翁晨貿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3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601、221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林翊哲被訴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至編號5所示部分均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就被告林翊哲被訴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至編號5所示部分，撤銷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（均相競合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）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此部分無罪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㈠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雖屬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，但此項職權之行使，應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所支配，方為適法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，均應一併加以注意，並綜合卷內全部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資為判斷；倘為無罪之判決，亦應詳述其全部證據取捨判斷之理由，並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，否則即有理由不備及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。

㈡卷查，本件共同被告李虹萱（業經判處加重詐欺罪刑確定）於警執行搜索時所查扣其使用之手機內，有一通訊軟體群組「HY-土之國 岩之上忍」，其內成員有「猛虎上山」、「夏娃」、「白虎」、「夏娃愛吃蘋果」等人，而此為李虹萱參與之詐欺集團及其成員聯繫時所使用之群組，並透過該群組由相關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其收取贓款，當天（按：民國111年5月25日）係於23時30分至40分許將贓款交予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白色轎車之人等情，業據李虹萱供述在卷（見警卷㈠第21、22、31頁）；如若屬實，該群組即應係本件詐欺集團各分擔詐欺、洗錢等犯罪之成員間，用以聯繫收取贓款、層層轉交贓款之通訊管道，且收款之人所駕駛車輛係車牌號碼000-0000之白色轎車。而稽之卷附該群組對話內容，該詐騙集團成員「猛虎上山」於111年5月25日21時31至33分許，已事先在上開群組中傳送「11點半到」、「『他』要跟你拿285台」之訊息，另「夏娃愛吃蘋果」亦於同時在該群組中傳送「『我們外務』帥哥哥下去拿」，「猛虎上山」更表示「帥的」、「老闆第一帥，再來就他了」、「我排第四」等語（見警卷㈠第77、78頁）；依此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，既已提及「他」、「我們外務」等語，甚而可以對被告之外貌與幕後老闆互為比較討論，則是否可資憑以研判被告應係同屬該詐欺集團之一員，且與其他成員熟識。否則，其等詐欺集團成員何以如此稱呼被告為「我們外務」？又依被告之供稱：伊從高雄回到臺中大約只需要2小時等情，適與「猛虎上山」於上開時間所傳送「11點半到」、「『他』要跟你拿285台」及於同日23時34分許傳送之「到了 75白」等訊息所顯示與前來取款之車號、顏色及駕車前往所需時間相吻合，而該車經警調閱路上監視器錄影畫面查明結果為被告所駕駛之車輛（見警卷㈠第48頁）。是綜據上開種種事證，以及詐欺集團內部成員對被告之稱呼與評論，得否推論被告本屬該詐欺集團之成員，而負責接贓取款並層交上游之角色，似非無疑。況李虹萱於第一審審理時並已供稱：

「（問：你那天拿錢給車子裡的男子的時候有無跟他說話？）我只有跟他說東西在這邊。（問：有無跟他說285萬或285台在這之類的話？）我有，後來我也有說我給了。（問：依你所述你有跟林翊哲提到錢給你之類，你當時如何跟他說？）因為金額有點大，我好像有詢問對方是否要點，因為箱子我並沒有封死，蓋著而已，打開裡面就是錢沒有另外用東西裝著，我有問是否要點，但林翊哲怎麼回我忘記了，總之就是沒有點。」等語（見第一審卷㈡第153、154頁）。果爾，被告似應於事前知悉其於深夜時分駕車前往取款之金額有新臺幣285萬元，且交付該筆款項之人，亦非其所稱平日向其叫車之「熟客余伊玫」。原判決對此卷存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資料何以不足憑採乙節，竟未置一詞，且未就卷內相關不利於被告之證據詳予勾稽比對，僅泛稱被告以駕駛白牌計程車為業，其因受託而代客戶前來收取物件，與一般從事相同業務工作之人日常接受委託所進行之工作內容，不相違背，且若無其他證據可資顯示被告曾自行拆封、窺看，而得悉受託運送物品之內容，可認為其主觀上對於受託運送之物已然知悉或原有預見，自難認被告具備主觀犯罪要件等語，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遽為無罪判決之諭知，自嫌率斷，應有判決理由不備及與卷內事證不符而致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失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法，核為有理由，應認原判決此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李麗珠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